

##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及时完成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6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《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8)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《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9)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《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0)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3)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经消除，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